济宁医学院文件

济医院字[2021]109号

关于印发《济宁医学院学生工作先进班集体和 先进个人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济宁医学院学生工作先进班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修订)》业经 2021 年第 10 次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济宁医学院学生工作先进班集体和 先进个人评选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引导和激励广大学生刻苦学习、立志成才,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精神和《济宁医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评选对象面向具有我校正式学籍且入学满一年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和班级。

第二章 评选项目和标准

第三条 评选项目

- (一)学生先进集体。包括优良学风班和先进班级。
- (二)学生先进个人。包括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和三好学生标兵。

第四条 评选标准

- (一) 先进班级。需同时具备以下六个方面的条件:
- 1. 政治思想建设强。班集体具有正确、坚定的理想信念,热 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班级学生政治思想状况好,具有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班团主题教育活动 形式新颖,效果良好,班会每月不少于一次。

- 2. 班级管理效果好。班级管理制度健全, 班委会、团支部配备完整, 班团干部以身作则、团结协作、善于管理; 班级工作有目标、有计划、有措施、有总结;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且取得较好成绩。
- 3. 学风建设效果显著。具有刻苦钻研、奋发向上的良好学风, 班级同学学习目标明确、态度端正、氛围浓厚、效果显著。
- 4. 组织纪律严明。班级纪律严明,班级同学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序良俗,无考试作弊现象,上课出勤率高;班级同学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
- 5. 校园文化活动丰富。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文化艺术、体育竞技、知识讲座、社会实践等活动,在各项活动中表现良好,成绩突出。
- 6. 创新创业建设成绩突出。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科技创新、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在各项活动中表现良好,成绩突出。
- (二)优良学风班。除满足先进班级评选条件外,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班级成员平均成绩在所在学院名列前茅,学生考试不及格和受到学业预警人次比例不超过 5%;
- 2. 在全国、全省专业技能比赛中成绩优异,为学校赢得重要荣誉。
 - (三)优秀学生干部。需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方面的条件:

- 1. 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 当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中的德育测评成绩优秀。
 - 2. 学习目标明确, 学习刻苦勤奋, 成绩优良, 无不及格课程。
- 3. 当学年担任学生干部(任期一般不少于1学年),工作认 真负责,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能团结同学、积极工作、乐于 奉献,热情为集体和同学服务。
- 4. 严于律己,以身作则,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受到同学好评,在同学中享有较高威信。
 - (四)三好学生。需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方面的条件:
- 1. 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与道德素质, 当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中的德育测评成绩优秀。
- 2. 学习勤奋, 成绩优秀。当学年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或 当学年为学校赢得重要荣誉。
- 3. 积极承担社会工作或参加义务性、公益性活动,乐于为集体和同学服务,受到同学好评,在同学中享有较高的威信。
- 4. 坚持体育锻炼,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良好及以上。
 - (五)三好学生标兵。除具备三好学生评选条件第1、3、4

条要求外,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当学年获得校级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或获得校级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并为学校赢得荣誉;
- 2. 事迹特别突出, 为学校赢得重大荣誉或能够成为引领同学共同进步的模范。

第五条 评选比例

(一)优良学风班和先进班级。分别不超过参评班级总数的 15%。

(二)优秀学生干部

- 1. 每个参评班级不超过1人, 获评优良学风班和先进班级的集体每班不超过2人。
- 2. 校级学生组织参评"优秀学生干部"的指标单列,评选名额不超过全校学生数的 2‰,由学生工作处分配。
 - (三) 三好学生。不超过参评总人数的 15%。
 - (四)三好学生标兵。不超过参评总人数的5%。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评选资格:

- (一)取消优良学风班和先进班级评选资格的:
- 1. 参评学年班级上课迟到者累计超过 50 人次或无故旷课者 超过 10 人次;
- 2. 大一班级早操、升旗迟到者累计 50 人次或无故不参加者超过 10 人次;
 - 3. 班级不及格人次超过 10%;

- 4. 班级体育达标率低于 90%;
- 5. 班级成员有违章使用电器的。
 - (二)取消先进个人评选资格的:
- 1. 在综合素质测评、学术科研、各类考试、评选、申报奖助 学金、助学贷款等项目中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为自己或他 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者;
 - 2. 受到学院、学校通报批评或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 3. 在学校课堂纪律抽查或学院学风督导抽查中有迟到记录 者,或在本学年中有旷课、早退记录者;
- 4. 在宿舍管理或校园文明建设中有违规记录,或有不文明行 为者;
 - 5. 当学年有课程不及格者。

第七条 二级学院推荐的集体或个人不符合申请条件,其空缺名额不予递补推荐。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学生先进班集体和先进个人每学年评选一次,在学年初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结束后开始。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生评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组织学院的评选推荐工作。学生评优工作小组由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学生管理科科长、团总支书记、辅导员、学院学生会主席和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担任组长。

第十条 评选流程

- (一)宣传发动。学校下发评选通知,各二级学院通过会议、 文件等形式,广泛宣传,让所有学生了解评选的目的、意义及具 体要求。
- (二)班级提名。班级两委组织同学根据评选要求,民主推选出先进个人候选人,填写《济宁医学院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登记表》;参评先进班集体的,由班委会在参评学年初填写《济宁医学院先进班集体创建手册》,详细记录一学年来的创建情况、取得成绩和经验。
- (三)年级推荐。年级评优推荐小组严格按照评选标准对候选先进班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审核、推荐。先进班集体的推荐,要听取任课教师和其他班集体同学代表的意见。
- (四)二级学院审核。二级学院学生评优工作小组严格按照评选标准对候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审核,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推荐班级和人选,在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复核。
- (五)学校评审。学生工作处对各二级学院报送的推荐材料进行复审。评选结果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 (六)公布表彰。根据学校审批后下发的文件在校内予以公布表彰。先进个人发放荣誉证书和奖品;先进班集体一次性奖励班级活动经费500元/班。

第四章 评选监督

第十一条 学生先进班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要严格执行 民主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推荐出的候 选人及候选班集体,要广泛听取师生意见,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二条 评选工作接受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或失职的,视其情节轻重追究责任。学生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获评先进的,学校将取消其荣誉、追回证书和奖励,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评选工作,认真组织,确保评选工作顺利进行。要把评选工作与加强学生思想教育和学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并做好先进班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宣传表彰工作,充分发挥评选工作的教育、激励功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对学生个人和集体的评选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济宁医学院学生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和《济宁医学院创建优良学风班 活动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济宁医学院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印发